

新
部
音
韻
索引

中國大辭典編纂處編

國音字典

商務印書館印行

新部
索引

中國大辭典編纂處編

國音字典

商務印書館印行

國音字典

(46035)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主編者	中國大辭典編纂處總主任 黎錦熙
編校人	汪怡(主任) 徐仁鈺 傅介石 牛繼昌 高景成 何梅岑 徐世榮 孫崇義 王述達 張迺芝 張蔚瑜
發行人	上海河南中路 陳懋解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商印刷廠
發行所	各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基價貳拾肆元

穿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八月初版

序

國音字典這部書的定名，實始於民國二年（一九一三）的「讀音統一會」。但當時一般人的觀念，總覺得「字典」的體裁，似乎要依部首排列各字，而且一定要加注解才能算「典」，所以有五月七日大會的議決：「國音字典改名為國音彙編。」國音彙編者，彙合國音同音各字在一起，依國音字母一定的順序編組之而已。會既閉幕，宛平王蘊山先生（璜，時為讀音統一會的直隸省的代表，臨時主席）就從事於國音彙編的工作，這種體裁，就是現行的「國音常用字彙」，我另在「增訂注解國音常用字彙」的序中敘其經過，這裏不提。單提國音字典，那就是大會閉幕後五年吳稚暉先生（敏恆，時為讀音統一會的議長）在上海的工作。

注音符號既經民國二年讀音統一會正式通過，同時又已審議注定六千五百餘字的「國音」，一直到民國七年（一九一八）才有公布的動機。於是原議長吳先生在上海一個小旅館裏發憤起草，先把大會議決的「國音彙編草」，改依康熙字典的部首排列各字，恢復原來的定名「國音字典」。但雖名「典」，而注解只得從略。這部書的內容和出版經過，我且引國語運動史綱（頁九五）的一段：

於大會已審定之六千五百餘字外，將未審定而不可闕之字，或一字俱定主要一義而未及審定其他義者，皆取已審之字準音而注，約又增加六千餘字，倍乎審定之數而稍多，合之

俚俗及科學新增之字六百餘，大約共有一萬三千多字。

此稿即成，(七年冬)吳氏來京(北平)。原會員陳懋治、並邀集王璞、馬裕藻、及錢玄同、黎錦熙等於其家，兩夕會餐，全稿商決。一面交商務印書館從速印行，一面促部組成「國語統一籌備會」從事校訂。——其時注音字母也正公布，亦由吳陳兩君與教育當局(傅增湘)一夕談而決。——民國八年(一九一九)九月，國音字典初印本出版。於是東南方面起了「京國問題」的大紛爭。

這就是第一次出版的民八本「國音字典」。(商務印書館代印發行。民七「兩夕」會商，還有一個故事，爲國語史綱所未詳者：原來民二大會所定「薄」「瀝」等字的注音，只須用「ㄅ」ㄆ」等聲母；「基」「欺」等字的注音，只須用「ㄐ」「ㄑ」等聲母(「家」「羌」等字亦只須注爲ㄐ、ㄑ)。

大家都認爲不合音理。於是此書中，凡遇ㄅㄆㄇ、ㄐㄑㄒ、
《ㄉㄌ》十三聲母單注時，都在下面加上一個旁注的小「ㄨ」；遇ㄐㄑㄒ四聲母單注及再換韻母時，也都在下面加上一個旁注的小「一」。這也可見當時調停妥協的精神，所以能得到迅速的決定。)

所謂「京國問題的大紛爭」，所爭的就是讀者的標準：「京音派」主張乾脆標準着北京本地人；「國音派」則傾向着民二大會決議的「國音彙編草」，而又不能不有所修正，因此就等於無標準。民國八年四月，國語統一籌備會已正式成立，組織審音委員會，九年，推定錢玄同、汪怡、黎錦暉爲國音字典校訂專員，十二月，刊佈「修正國音字典之說明」及「字音校勘記」(仍由商務印書館印行爲「國音字典附錄」。教育界有認此爲語文教育的重要文獻的，如中華書局出版的「近代中國教育史料」即收其全文)，一向即由當時的教育部於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正式公

布國音字典，而國音字典正式校改的定本，到十年六月才出版。

但是這種「無標準」的標準「國音」，對於北京本地人的標準京音，可就愈離愈遠了。國音字典公布的令文中說：

查讀音統一會審定字音，本以「普通音」爲根據。普通音即舊日所謂「官音」，……即數百年來全國共同遵用之「讀書正音」，……取作標準，允爲合宜。至北京一隅之土音，無論行於何地均爲不便者，則斷難曲從。……「入聲」爲全國多數區域所具有，未便因北京等處偶然缺乏，遂爾取消。……蓋語音統一，要在使人人咸能發此公共之國音，但求其能通詞達意，彼此共喻而已。

這就是第二次出版的民十本「教育部公布校改國音字典」。(商務印

行。此本比民八原本更遠於「京音」，亦爲國語史綱所未詳者：一，「ㄗ」改「ㄘ」，例如「伯」

字，民八原本注ㄗㄨㄛˊ，此本改注ㄘㄨㄛˊ(這「ㄗ」的母乃是民九國語統一會臨時大會決議添

加的，民七公布的注音字母只有三十九個，至是才有四十個)。二，「ㄒㄨㄛˊ」改「ㄗ」，例如

「多」，原注ㄒㄨㄛˊ，此改ㄗ。三，「ㄏㄨㄛˊ」改「ㄗ」，例如「學」，原注ㄏㄨㄛˊ，已非「京音」。此改

ㄗ，愈遠。四，「ㄌ」改「ㄒㄌ」，例如「風」，原注ㄌ，此改ㄒㄌ。五，「ㄏ」改「ㄏ」，例如

「街」，原注ㄏㄨㄞˊ，此改ㄏㄨㄞˊ。改訂的理由是根據近代韻書。至於原本「ㄗ」「ㄗ」等十三聲

母下的小「ㄗ」，「ㄗ」「ㄗ」等四聲母下的小「ㄗ」，當然都扶正了)。

這個民十本國音字典公布印行之後，「京音派」當然不服，但既

已定爲功令，也就通行全國，縣延十年(民二十一「國音常用字彙」公布後才

廢止的)。結果是：十年之間，「全國就沒有一個能完全照着國音字

典說話的人！」(國語史綱序中語)。不過在這十年的前五年，教育界早已

感覺到這種「無標準」的標準國音之不便，終於採用了「京音派」的

主張 仍節引國語史綱，以明此書的演變：

民十二（一九二三），國語統一會開第五次大會，王璞提出「國音字典應重行修正案」，錢玄同提出「請組織國音字典增修委員會案」，北京師範大學附屬小學也提出「對於校正國音字典的意見案」，都通過。由代理主席沈步洲照章指定王璞、錢玄同、黎錦熙、汪怡、趙元任、吳敬恆、陳懋治、白鎮瀛（滌洲）、沈兼士、沈頤、陸基、張士一、周銘三、易作霖、方毅、馬國英、黎錦暉、孫世慶、張蔚瑜等二十七人為「增修國音字典委員會」委員。（頁一〇七）

民十三（一九二四），孫中山先生來到北京的前十日（十二月二十一日），國語統一會開全體談話會，吳敬恆主席，專討論國音字典增修問題，決定以漂亮的北京語音為標準，但也宜酌古準今，多來幾國「又讀」。（頁一七一）

民十四（一九二五）十二月，增修國音字典委員會正式開會，推定起草委員六人；王璞、趙元任、錢玄同、黎錦熙、汪怡、白滌洲。

民十五（一九二六）三月，添請「國語辭典編纂處」之蕭家霖、杜同力、董淮（涇川）、盧自然、王壽康（蕪青）會同起草。自九月三日起，逐日開逐字逐音的會議，到十月二十九日，十二大冊的增修國音字典稿本大致完成了。（頁一七一）

這就是第三次成稿的民十五本「增修國音字典」。

民十七（一九二八）南北統一，國語辭典編纂處擴充為「中國大辭典編纂處」，國語統一會的增修國音字典委員會，遂改在本處的

纂著部第一組(字書音典組)設一專股,口「增修國音字典股」。現在出版的這部國音字典,關於增字改音的部分,可以說就是民十二到民十七商決的體例。中國大辭典編纂處組織大綱(見國語史綱頁二〇八)云:

此書就民十教育部公布之核改國音字典增修之:(甲)增字:新造字、俗體字、方言字等,加採其比較通行者;舊有字則凡說文、廣韻(或增玉篇、集韻)等書中字全收;(乙)改音:凡注音不合於新定之北平標準者,悉加改訂;同義而有兩音以上者,則精擇約舉而存爲「又讀」;於注音符號下,增注國語羅馬字。其餘體例,略同舊本。各字排列,亦暫依康熙字典,如整理部第二組(部首組)所定(按整理部原條云:「惟部首須略爲併省,並改其順序」)。

那麼,國音字典的增修本,成稿於民十五,設股於民十七,距今已二十多年;當時國音標準革新,全憑此書公布,反而停頓,是何原因?

自從民十七中國大辭典編纂處正式成立以後,所有「官書」都「學術化」了,「龍飛」了!然而官書又不得不遲予編印,因爲它是要與國家政令相配合的。國語史綱(頁二六二)又略記了這個經過:

「增修國音字典股」就民十五委員會所商決之十二大冊稿本,再爲增刪,寫成卡片;一面又依整理部字母組(第一組)的排列次序(按即逐字注定國音,依照注音符號一定的次序排列),編成油印本七大冊,是爲「國語同音字典」之初稿;於是依民十八(一九二九)十一月國語會第二次常委會的議決,……先寫成「國音常用字彙」,……遂於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五月由

當時的教育部正式公布。

這是說明國音字典又改變了體裁，恢復了民二「國音彙編」之舊。內容則如公布令文中所說：指定北平地方的現代音系為國音之標準。從「官書」這一點看來，這部教育部公布的「國音常用字彙」也就可以說是第四次出版的民廿一本改名變體而又減字的「國音字典」。(CC二十一這部「國音常用字彙」公布，則民九公布的「校改國音字典」當然作廢。只因並無明令廢止，一直到抗戰期間，後方還有遵用的。又因「國音常用字彙」這個書名較顯峻的緣故，大多數也就管它叫做國音字典。)

「官書」既已公布，「學術化」的「增修國音字典」又怎麼樣了？原來中國大辭典編纂處的纂著部第一組，設有「國音大字典股」，算第一股，主任是錢玄同先生。「增修國音字典股」算第二股，就是由「國音大字典股」兼辦的。國音大字典的體例，也規定於本處的組織大綱中（見國語史綱頁二〇七），云：

此書將古今字書、韻書、所有文字及其音讀，又羣書中有言及文字與讀音者，及近代方言字、簡筆字、各種職業特用之字、村鎮街巷名稱專用之字、為科學或譯音而特造之字，無論普通者或冷僻者，尚行用者或已廢棄者，悉數網羅，務期完備。每字每音各記明其來源：(甲)採自韻書者（字書略同），列其「反切」及「聲紐、韻部、等呼」；(乙)採自羣書者，或為反切，或為直音，或為譬況擬議之說明，各依其原文所記者列入；(丙)採自方言之類者，則用音標（國際音標或另定之方言注音符號及方言羅馬字）記明其原來之讀音；(丁)其他無原音可言者（如科學上特造之字），則但記明其字之來源。又每字均定一標準之讀

音：(甲)凡爲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審定頒行之國音常用字彙中所有之字與音，一一遵用；(乙)凡國音常用字彙中所無者，則根據舊音或方音，循國音對於舊音與方音轉變之條例，審定其標準讀法。至一字有數音者，兼記字義。其注音音標，亦遵國音常用字彙之例，兼用注音符號及國語羅馬字兩種（或更加國際音標）。

到民廿三（一九三四），本處蒐集部計兩組共十六股的工作暫告一段落，古今字典韻書等材料卡片，大都由整理部另行庋置，以待「國音大字典」的單獨纂著。於是錢先生於一月七日在國語會第廿九次常委會提出通過一個「規定說文、廣韻、集韻的今讀，以作『新編國音字典』的初步案」，錄其全文（國語史編頁二七九），藉以明瞭此書在統一後抗戰前的一段沿革：

理由：現行國音常用字彙，是專爲普通應用的，所以較古與較冷僻的字，大都沒有收入。但國音的用處極廣，今後讀經、子、史、漢、說文、文選等書，更上之至於甲骨刻辭與彝器銘文，都應該用國音。故前代用反切或直音所記之音，皆當按其聲紐、韻部、等呼、聲調，一一依國音的音系規定國音的讀法。以前讀音統一會所通過及民八九所編定的國音字典，目的係專爲普通應用，正與現行的國音常用字彙相同。現在既有國音常用字彙以資普通應用，自不必再編和它性質相同的國音字典。但本會於民十七規定之大辭典編纂計劃書中，設有國音大字典和增修國音字典兩股，現擬合併爲一，定名爲「新編國音字典」；其性質自當與國音常用字彙異趣，就是在普通之字之音以外，廣收古字俗字，舊音僻音，定

其今讀。略舉前代相類之書以代說明。則國音常用字彙似「禮部韻略」，而現擬新編之國音字典則似「類篇」也。此新編之國音字典中，應將說文、廣韻、集韻之字之音全數收入。此外則甲骨彝器的古文，漢魏六朝的舊音，元明以來的新音俗字，應該採入的也很不少。

辦法：因為現擬新編之國音字典，其需要之材料甚多，只能一種一種的規定其今讀。現在第一步擬先取說文、廣韻、集韻三書，按其反切，規定今讀，俟此步工作完成，再及其他。預計新編國音字典，自著手至完竣，暫定為四年，即至二十七年年終成書。（按：「前代相類之書」，除「禮部韻略」和司馬光的「類篇」外，同時還有「度的」集韻，所以當時我也提出通過了一個「編纂國音集韻案」，打算「與新編國音字典同時並進，同時完成」。但這是韻書的性質，另詳「增註中華新韻」的序中，這裏不復。）

不料民廿七「年終成書」的前一年，抗戰軍興，北平淪陷；民廿七的後一年，錢先生不幸就歸了道山！不但「新編國音字典」沒有成稿，就是說文廣韻等書應「規定」的「今讀」中還有些成問題的，也多沒有經過他的解決。

所以從民十五第三次成稿的「增修國音字典」，到民二十七（一九三八）錢先生歸道山，計凡十三個年頭，所有「學術化」的「增修」本、「大字典」本、「新編」本等，都還是些稿件卡片之類；而「官書」性質的「國音常用字彙」，却於民國廿一年，以第四次「改名、變體、減字」的國音字典的姿態，出現於世，公布通行，奠定了全國一致的標準國音之局，對於語文教育及交通各界的實際需要，並未「停頓」其供應。

我們現在可以做個總檢討：過去的國音字典，依上所敘，無論三次已出版公布的和一次僅成稿的，是「官書」或是「學術化」的，是依部首排列或是改依音序的，就體裁方面說，都應該叫做「國字音典」，而不必叫做「國音字典」，因為「字典」是要有注解的，雖然這並不是一種法律的規定，但「一般人的觀念」如此，也是現實。

本處纂著部第一組（字書音典組）所設各股，當時只是「音典」，並無「字書」，所以大家都沒有考慮到注解的工作（但規定「一字有數音者，兼記字義」）。不過第二組（普通辭書組）所設各股，則皆以注解為主要的工作：其第一股就是「中國大辭典本股」，對於單字，是形、音、義、兼重的，字義方面，除必須「按史則」純屬「學術化」外，也有較通俗的部分規定，就是「解詁、舉例，務求明確簡要」，又「通常應用之義，則特加標識，以便檢查」（見國語史綱頁二一〇）；又第四股是「國音普通辭典股」，主任是汪一凡先生（怡），他主修的這部辭典，民廿六（一九三七）已改名為「國語辭典」，（第一冊是戰前出版的；戰期中編印完竣，卅七年重版，凡四大冊），單字為綱，注解則偏重通俗化，以「簡明必要」為主，「務求簡而不漏，淺而不陋」，但「於義訓變遷，語源考證，則不詳敘」（見國語史綱頁三五三）。因此，要把一部「音典」增加注解，擴成普通「字書」，在本處纂著部是早有了普通釋義之方式的，而且坐擁着蒐集部近三百萬張的材料卡片，並已悉就音序或部首的整理，要做任何注解都相當容易。於是汪先生於戰期中，除續成「國語辭典」全書外，並就國語辭典中「為綱」的單字，把民十五第三次成稿的「增修國音字典」，重新調整，督導同人，連編帶注；到勝利復員後，繼續訂補，印校成書。這就是現在第五次出版的民卅七（一九四八）

本「國音字典」。

這部民三十七本「國音字典」的名稱，却又恢復第一次出版的民八本之舊，頭上再也不用安頭了，因為有了注解，照着「一般人的觀念」，這才算是真正的「字典」了。

「簡而不漏，淺而不陋」，這當然是本書注解的標的。但這部字典共收了一萬二千二百三十餘字，所謂「普通者或冷僻者，尙行用者或已廢棄者」，雖未能「悉數網羅」，但也「務期完備」。舉凡舊話新義，有不能甚「簡」而需要較「詳」的（如古義及俗詞，多須引例，例語且要注明出處），也有不能甚「淺」而需較「深」的（如新興諸義，舊典所無，以及冷僻廢棄諸字彙），則「詳」者不要費話，「深」者力求顯明，可加兩句與前兩句對立的標語：「詳而不費，深而不晦。」

本書在前述國音字典的演進上，是應該屬於「學術化」的。不過「學術化」的意義有兩方面：一方面是「專門科學化」，那麼本書在「語文學」或「國故學」這些專門科學上，是沒有甚麼地位的；但另一方面是「普通教育化」，則自中等以至大學畢業的一般學生，及小學以至中學師範的教員，讀書作文，辨音尋義，本書略足供用，不太苟簡，庶免傳譏。

書名「國音字典」，頭上不再安頭，爲甚麼又安上了這個「新部首索引」的頭呢？

請讓我就在這裏續上一段「國語運動史綱」；在所引的文件裏，可以覺知這個「新部首」其來有自。

民國廿四年（一九三五）六月二日，國語統一籌委會第四十六次

常會，通過我提議的「擬定漢字新部首案」(見國語週刊九一四期)：

漢字部首自康熙字典承明梅膺祚字彙之舊，分爲二百一十四部，行之已三百年；建議改良，或別創檢字新法者，自清末迄今，諸家薈起，亦已三十年。民國八年，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會會員兼常駐幹事陳懋治、陸基，於第一次大會提議「改良字典部首案」，採用前讀音統一會會員王雀所呈之「元亨利貞」制，改排舊有部首，檢法以字之左上方爲準。議決試行編輯。但九年公布國音字典，仍沿用舊部首。十二年定中國大辭典編纂處組織大綱，於整理部之第二組(部首組)云：

暫依康熙字典部首排列(惟部首須略爲併者，並改良其順序)；一面徵集并研究漢字檢查之最便利的方法。

惟本會對於漢字，以爲：

今後中國的字典，必當改「據形系聯」爲「依音排列」，乃是唯一之合理的辦法。但爲不知某字讀某音者計，自然只好就字形謀檢字之法，此則舊之「偏旁制」及今之「筆畫制」或「號碼制」等等，都可勉強對付着用。現行體的漢字，若依形排列，本是絕無良法的，故上列諸制，亦無甚優劣可言，都可隨使用作「檢字」，而都不能作爲字典本身的排列法。(見國音常用字彙的「說明」第二十五條)

以故，廿一年公布之國音常用字彙，以始「ㄅ」終「ㄩ」爲次，而卷末所附之「索引」，仍沿用舊部首也。惟舊部首之不便於檢字，人皆知之，尤非民衆及小學生初識字者所能適

用。廿三年本會議決，請教育部撥款開鑄注音漢字銅模，本年三月，部中既已實行，則將來普通讀物，字旁附有注音，依音檢字，便利直截，從前一切檢字法上之困難，悉可不成問題。但高文專籍，不必盡用此種銅模，而舊典新鈔，又皆不能悉附注音符號，則據形查字，仍為事實所需。本年五月，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平民文學部主任孫伏園及幹事李樹新兩君，以所編「平民字典」成稿，決將舊部首改良，研討多時，擬定為一百十部；李君三次來平，徵求意見。本席竊思本會此案，懸而未決，殆將廿載，用取十年前所備改良字典部首之卡片，并李君所編六千餘字之「平民百部字典索引」，參差排比，發凡起例，主於便俗，不礙通雅，亟成此「漢字新部首」凡四系七起筆一百二十部；旨例疏明於歌訣；省併臚陳於附譜。暫結此案，提請公決。

這篇提案文中所述民八的決議，是根據民六的「國語研究調查之進行計畫書」，書中已將「改良字典部首」列為辭典編纂上預備事項之一（見國語史綱頁二〇一）。民十二，「國語辭典編纂處」成立，於組織大綱中設定專組（見國語史綱頁二〇六），其工作但徵集菁萃全國各家自認為「發明」的檢字法，及各方面對於此事的意見；迄民廿四，十餘年間，處中並未予以決定。惟民十七改名「中國大辭典編纂處」時，以白滌洲先生（鎮瀾）為整理部主任，他對於這個第二組（部首組），也會和錢玄同先生們不斷商討改良舊部首的設計。（有「略談字典部首的流變」一篇，是兼答外間的通信討論的，見二十一年國語週刊第十八期。——從後漢許慎「說文解字」分五百四十二部起，經過四百多年來顧野「玉篇」的五百四十二部，又四百多年遂儔行均「龍龕手鏡」的二百四十二部（這是舊部首『第一次』的大改良），又七十年宋

司馬光「類篇」的五百四十三部(這不是復古，乃是司馬光並未見過遼和尙的新部首)，又一百四十年金韓孝道明父子「纂海」的五百四十四部(這是前兩書的綜合改進，依筆畫多少以排列部中各字的先後，就是從這書開始的)，又四百年就是明神宗萬曆四十三年(一六一五)，梅膺祚的「字彙」改分為二百十四部(這是舊部首『第二次』的大改良)，又一百多年就是清康熙五十五年(一七一六)，陳廷敬等奉旨所編的「字典」，完全承用了這個二百十四部首，以迄于今。以上共計一千八百年間，有六種代表字書的部首演變。——白氏文中並略有引證和批判。)不但民九公布的「國音字典」和民廿一公布的「國音常用字彙」所附「索引」都還是沿用這三百多年來的「康熙字典」舊部首，就是大辭典整理部所有的材料卡片，凡僻字方言，一時不能定音以次入第一組(字母組)的，也都在第二組暫依舊部首的順序排列(見國語史編頁三〇九。又這篇提案文末所謂「歌訣」「附譜」者，是此案的三種附件：一、「漢字新部首表」，一名「寒來暑往檢字法」，見國語週刊一九八至二〇〇期；二、「漢字新部首四句總歌訣注疏」，見國語週刊一九五、一九六期；三、「康熙字典部首併譜」，即新部首表之附錄，見語週二〇〇至二〇二期。這一套，算是舊部首『第三次』大改良的具體建議)。

自民廿四國語會通過「漢字新部首」，就準備印行一種「新部首注音漢字字彙」，計排定六四二〇字(注音漢字總數為六七八八，這是減去「同字異音」三六八字之數)，民廿五(一九三六)注音漢字的字模鑄成，而民廿六的抗戰軍興。遷延至於民卅二(一九四三)三月，國語會三屆全會在重慶開會，才又議決我與顧蔭亭先生(樹森)重提的「議定國字新部首，請部公布，以便應用而資統一案」(見卅二年國語週刊南鄭版第二十九期)，錄其全文，即此可以明瞭新部首是個甚麼：

國字自篆變隸而成通行之正楷，已多不合制字本原，說文五百四十部首早難適用；而楷書通行舊部首二百十四部，定於

明梅膺祜之「字彙」，清「康熙字典」因之，徘徊古今，迷亂本末；檢尋不便，控制無方。近今改良檢字之法叢起，又病太遠故習，未協國情。本提案人各積二三十年之經驗，用敢截斷衆流，權衡新舊，省併梅氏「部首」，一以字之「起筆」處之單畫及數畫相聯之個體爲準；其部位「傾」向於字之「左上」方，凡在右在下者，概不認爲部首，以確立檢字法之絕對性。爰共研討，製爲歌訣四句云：

部首起筆左上傾，點橫直撇四系明，

橫折直折撇折附，七筆統部次序成。

蓋舊部首雖經省併，新部首之部數亦當逾百，必爲排定合理而易檢之次序，故準各部首之起筆單畫，定爲「點(丶)、橫(一)、直(丨)、撇(丿)」四大系，即依此「四系」之先後爲檢字之次序，顯「明」確定。(若以成語四字爲代表，則可名爲「寒來暑往檢字法」。)但橫直與撇，各能成折，有以折另爲一類者，復苦破碎；茲定爲三「附」筆：「橫折(冫)」即附於橫系，「直折(凵)」即附於直系，「撇折(勹)」即附於撇系；既依系統，亦利疏散。於是凡字起筆，總次爲七，起筆相同，則視次筆，次筆復同，則視三筆；自能秩序井然。(國字筆順，名狀雖多，皆可隸屬於此七種起筆矣。)

以四系統「七筆」，復以七筆「統諸部」，而全體國字之「次序成」矣。各部之字，仍可依舊法以畫數多少爲序；惟畫數同者，必再依此七起筆爲序，則同畫之字雖多，亦能秩然不紊矣。七起筆各有建首之部，即用七起筆爲名，則盡收本系一切無顯著的部首之字(實即「雜部」)，而凡屬本系之各部首，亦依序魚貫其中，但據起筆一查，部首有無，無煩廣索。且凡